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9,808.74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到账，符合募集资金 6 个月内置换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111,1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7日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 230ZC058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374.22	11,143.30
合计		115,374.22	111,143.3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6年1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9,808.7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5,349.02
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	6,519.48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084.97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1,149.22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5,706.0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合计	19,808.7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230ZA445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9,808.74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在6个月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230ZA445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亿阳信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9,808.7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808.74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本次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19,808.7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国信证券关于亿阳信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4、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关于亿阳信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